

颐浩恶其直达(皇帝)而不先白堂。”②中书。《咸淳临安志》卷4《行在所录·都堂》31《理宗皇帝戒饬侥幸姑息之弊》:“中书万化之源,本宰相、百辟之表仪。”③政府。《宋史·洪适传》:“八月,拜参知政事。十二月,拜尚书右仆射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枢密使。……(适)入政府,又四阅月居相位。”④东府。《攻媿集》卷40《同知枢密院事余端礼参知政事》:“东、西二府,允赖兼资。”(并参“尚书省·都堂”条)⑤庙堂。先秦诸侯议事之所在宗庙、在明堂,后世或以庙堂称朝廷,宋代指称三省、枢密院议事之所——都堂。《铁围山丛谈》1:“其他除拜,但庙堂会议进呈。”《吕氏春秋》卷20《召类》:“其主贤,其相(子罕)仁。……孔子闻之曰:‘夫修之于庙堂之上,而折冲乎千里之外者,其司城子罕之谓乎?’”⑥公相厅、都厅。政和二年九月,曾因蔡京为公相总领三省事,易都堂为公相厅,宣和二年六月致仕,十一月“改尚书省公相厅作都厅”(《十朝纲要》卷18)。⑦中堂。《龙川略志》卷9《议除张茂则换内侍旧人》:“(元祐八年)中堂会议。……微仲曰:‘宰执论事,当据条例。’”同前书卷6《西夏请和议定地界》:“元祐五年,备位政府。明年六月,……诸公会议都堂。予问之吕微仲曰。”⑧都省堂。因都堂在尚书省,本义为尚书令厅,故有此称。《宋朝事实》卷9《职官》:“仆射自正衙退,将至都省堂门外下马。朝廷差人前导,诸行尚书、丞郎、郎中、员外郎,并于都堂门外下马。朝廷差人前导,诸行尚书、丞郎、郎中、员外郎,并于都堂门内,分左右列班迎候。”⑨政事堂。政事堂原为北宋前期宰相治事之所。凡元丰五年五月以后所言政事堂,非直指北宋前期政事堂者,当为都堂之别称。多出现于南宋。《司马光奏议》卷40《乞合两省为一札子元祐元年与三省同上》:“欲乞依旧令中书、门下通同职业,以都堂为政事堂。”《咸淳临安志》卷4《行在所录·朝省》:“都堂堂上列《精择监司诏淳熙九年五月》……刊诸乐石,置政事堂之东。”

## 门下省

**门下省** 中央官署名。

**职权与沿革** 晋朝始有门下省之称(《玉海》卷121《门下省》),两宋沿置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,与中书省合并为一省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30)。

**职掌** ①宋前期名存实亡,为挂牌机构,所谓“名具实废、散无统纪”。仅掌供皇帝印——御宝,郊祀及大朝会设神位版、赞拜、拜表,外官、流外官较考,诸司有覆奏皇帝事则附本司名,太庙斋郎任满转官或迁补,文、武官员母或妻进封及覆麻(学士所拟白麻制书有误需糊盖)奏请等事(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1《门下省》)。②元丰新制,为中央审令机构,辅佐皇帝决策。凡中书省、枢密院所得皇帝旨令及尚书省六部所上有条法可依事,都须经由门下省审读通过,如发现不当,门下省有权请示皇帝予以驳回,小事可直接改正。由进奏院所上奏章,受而交付皇帝,俟有批示则分发给有关官司。

**编制** ①宋前期,判门下省事一人;吏额二十五人:白院令史十二人,画院令史三人,甲库令史二人,赞者四人,驱使四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1《门下省》)。②元丰新制,官额十一:侍中、侍郎、左散骑常侍各一人,给事中四人,左谏议大夫、起居郎、左司谏、左正言各一人。分九房: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、开拆、章奏、制敕库房。吏额四十九人:门下省录事三人,主事三人,令史六人,书令史十八人,守当官十九人。绍圣三年增置守阙守当官一百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2、3)。③元丰八年增催驱房,使分房从九增为十。元祐间又增班簿房(从吏房职能中分出)、点检房,门下省共分房为十二(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6)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门下。《宋诏令》卷219《陕西河东德音元符二年五月辛巳》:“门下:西戎弗率,扰我边陲,……播告一方,咸知朕意。”按:中书省所拟诏令,需送门下省审读,故诏令抬头有“门下”之称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门下省》:“受天下之成事。审命令。”②门下外省。宋前期中书门下设于皇城内,又于皇城外置门下省。后人或以门下省别称“门下外省”。《历代职官表》卷3《内阁》中:“宋初,……其门下及中书外省,唯以他官主判,未尝预闻政事也。神宗改定官制,始依唐制,分尚书、门下、中书为三省。”③左省。《曾巩集》卷22《蔡京起居郎制》:“使记予事,位于左省。”《玉海》卷121《唐门下省》:“门下省亦谓左省。”④东台。拟唐官称,唐高宗时曾改门下省为东台。《宋诏令》卷57《王珪左相制》:“爰正名于左相,俾分侍于东台。……守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。”《旧唐

书·职官志》2《门下省》：“龙朔改为东台。”⑤东省。沿唐俗称。《宋史·韩忠彦传》：“给事中，东省属官。”《雍录》：“政事堂在东省，属门下。”⑥鸾台。拟唐官署称，则天皇帝垂拱元年，改门下省曰鸾台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之79《中书门下后省》：“朱胜非曰：‘不由凤阁、鸾台，盖不谓之诏令。’”⑦黄闼。因门下原指禁门，涂黄色，故有此称。《曾巩集》卷23《制诏拟诰·相制》：“阅审驳论，属之黄闼。”董巴《汉书》曰：“禁门曰黄闼。……黄门郎给事黄闼之内，入侍禁中。”（《初学记》卷12《黄门侍郎》）

## 门下省吏房

元丰新制门下省常设办事部门之一。掌承尚书省吏部七司所上文书，及官员班簿（名册）、本省杂务事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2《门下省》）。

## 门下省户房

门下省常设办事部门之一。掌承尚书省户部五司所上文书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2）。

## 门下省礼房

门下省常设办事部门之一。掌承尚书省礼部四司所上文书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2）。

## 门下省兵房

门下省常设办事部门之一。掌承尚书省兵部四司所上文书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2）。

## 门下省刑房

门下省常设办事部门之一。掌承尚书省刑部四司所上文书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2）。

## 门下省工房

门下省常设办事部门之一。掌承尚书省工部四司所上文书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2）。

## 门下省开拆房

门下省常设办事部门之一。掌收发日常公事文书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2）。

## 门下省章奏房

门下省常设办事部门之一。掌所领章奏编目、分类进呈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2）。

## 门下省制敕库房

门下省常设办事部门之一。掌汇编、登记敕、令、格、式，与提供检阅；并负责将有司所拟官、爵、勋、黄甲等经门下省审读

的文书归档入库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2）。

## 门下省催驱房

元丰八年门下省增设的办事部门。掌检察、催促本省诸房文书按期限发送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2）。

## 门下省班簿房

元祐间，门下省从吏房分出的办事部门，掌百官名籍，以备查对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6）。

## 门下省点检房

元祐三年门下省增设的办事部门，掌检查诸房所行文书有无失误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6）。

## 判门下省事

宋前期差遣官名。领门下省事，掌郊祀、大朝会设版位及流外官考较等（参“门下省·职掌”）。判门下省事，“以给事中充”，给事中则为判门下省事差遣官的寄禄官阶。凡品秩皆视给事中而定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1）。

## 侍中

宋前期为阶官，元丰新制虚官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秦官。本秦国丞相史，在殿内往来，故有此称。两宋沿置。南宋乾道八年三月二十日罢（《玉海》卷121《中书门下二省》）。（《太平御览》卷219《侍中》、《汉官仪》）。或说侍中为周官，仅备一说（同前书卷引应劭《汉书》）。

**职掌** 宋前期为使相与宰相所带官阶，以位秩高，罕除。“现任宰相带侍中者，才五人。”元丰寄禄易为开府仪同三司（《容斋随笔》卷12《三省长官》）。元丰新制，名为门下省长官，真宰相，实虚位不除人，而以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行侍中之职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3《门下省》、《容斋随笔》卷12《三省长官》、《元丰官志》）。

**官品** ①宋初沿唐制，唐为正二品（《旧五代史·职官志》）。②元丰改制后升为正一品（《分纪》卷6《门下省》）。

**编制** 元丰新制定以一员为额，虚不除人。南宋乾道八年三月去侍中之名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3、《朝野杂记》甲集卷10《官制》）。

**别名** ①省长。因侍中为门下省长官而得名。《元丰官志》（不分卷）之《门下省官额》：“侍中：正一品，省长，宰相职。”②左貂。侍中典故称，秦始皇破赵，取饰有金质蝉文、左侧貂尾的冠赐侍中，世称“侍中帽”，故有此称。《旧闻证误》卷2：“富弼授司空兼侍中，致仕。按：富公实以袞钺挂冠，此

云‘左貂’，盖误。”董巴《舆服志》：“侍中冠，……貂尾为饰，侍中服之则左貂。”（《唐六典》卷8《侍中》）③珥貂。《宾退录》卷7：“陆游《感事》诗云：‘衲衣先世曾调鼎，野褐家声本珥貂。’陆游自注：‘沈义伦丞相裔孙为僧，刘仁瞻侍中裔孙为道人。’”按：陆游以调鼎喻宰相，珥貂喻侍中。④貂蝉。侍中典故称。南朝文学家江淹年少砍柴得一顶貂蝉冠，其母预言可留着当侍中时戴，江淹果拜侍中。宋代侍中为宰相、使相之官，亦可喻宰相。刘克庄《水龙吟·又辛亥晚生朝》：“祁公一度貂蝉，先生三度貂蝉了。”（《全宋词》页2620，及《分纪》卷6《门下省·侍中》）

**左辅** 门下省侍中的改名。徽宗朝政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，诏改门下省侍中为门下省左辅；靖康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，仍复旧名（《宋诏令》卷163《改三公辅弼御笔手诏》）。

**门下侍郎** 宋前期阶官名，新制职事官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门下侍郎之名可追溯至汉代给事黄门侍郎，位次侍中，但为皇帝左右侍从官（《分纪》卷9所引《汉官仪》）。魏晋以来给事黄门侍郎属侍卫官（《南齐书·百官志》）。隋炀帝及唐前期称门下省黄门侍郎（《六典》卷8）。唐天宝二年（743）改称门下省侍郎，为宋代所沿用（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2）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，门下、中书侍郎并为参知政事所代，此后门下侍郎不置（《要录》卷22庚申）。

**职掌** ①宋前期不与政事，但为宰相所带阶官。《却扫编》：“国朝宰相、枢密使，必以侍郎以上为之。”如赵普拜相，授门下侍郎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、集贤殿大学士（《宋宰辅》卷1）。②元丰新制有两种职能，一为尚书左仆射兼官，以充侍中之职，任左相；一为取代宋前期参知政事，任副相，掌审阅中书拟命与百司、诸路上奏的重要文书，如有不当，须执奏；同意，即交给事中读。此外，大祠祭导輿辂、诏进止（《通考·职官》4《门下省·侍郎》）。

**官品** ①宋前期依唐制为正三品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8，页3996）。②元丰新制定为正二品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3）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门侍。《长编》卷356，戊午：“资政殿学士、通议大夫司马光门下侍郎。……翰林学士曾布为户部尚书。”原注曰：“按：布为户书，与君

实除门侍同日。”②侍郎。《琬琰集》卷17《韩侍郎维传》：“元祐初，起为门下侍郎。”③貳东省。《栾城集》卷34《门下侍郎孙固乞致仕不许不允批答二首》：“卿顷自近藩，擢貳东省。”④省佐。《元丰官志》之《门下省官额》：“侍郎正二品，省佐官，参知政事职。”⑤琐闻参议。《曾巩集》卷23《门下侍郎、尚书左丞制》：“使文昌左辖（尚书左丞）之任举，举琐闻参议（门下侍郎）之效明。”⑥东台管辖。《曾巩集》卷23《侍中制》：“东台管辖之任。”

**门下后省** 官署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元丰五年（1082）行新官制时创建。“元丰官制，门下、中书各增建后省。”南宋建炎三年七月沿置（《玉海》卷121《门下中书后省》）。

**职掌** 专掌封驳、书读诏命（《玉海》卷121《门下中书后省》）。

**编制** 元丰新制，官额十一：左散骑常侍、左谏议大夫、左司谏、左正言各一人，给事中四员，起居郎一人，符宝郎二人。设案六：上案，下案，封驳案，谏官案，记注案，符宝郎案。以给事中判后省事。南宋建炎三年复置，以给事中为长官，罢符宝郎，余官同元丰之制。设案五：上案、下案、封驳、谏官案、记注案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门下省·给事中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1之78、79）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后省。《宋史·王希吕传》：“时张说以攀援戚属擢用，再除签书枢密院事。……后省不书黄、学士院不草诏，皆相继斥逐。”②门下外省。即门下后省。先是，门下后省官司印以“门下外省”为名；元丰六年四月，改门下后省为门下外省；元丰八年，又以门下外省为门下后省。故门下后省与外省常通用（《玉海》卷121《门下外省》、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门下省》）。

**门下后省上案** 门下后省常设办事部门之一。掌大朝会所用各种文书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之78）。

**门下后省下案** 门下后省常设办事部门之一。掌收发门下后省五案文书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之78）。

**门下后省封驳案** 门下后省常设办事部门之一。掌抄录封驳文书及门下省人吏考试、迁补之事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之78）。

**门下后省谏官案** 门下后省常设办事部

门之一。掌收受朝廷诸司上报门下后省文书(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门下省》)。

**门下后省记注案** 门下后省常设办事部门之一。掌抄录起居郎所书皇帝、大臣、侍从朝廷议论的起居注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之78)。

**给事中** 宋前期阶官名,元丰新制职事官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秦置,汉因之,为加官(《通志·职官略》2《门下省》、《汉书·百官志》)。晋朝隶门下省。隋炀帝时称门下省给事郎,唐武德三年改为门下省给事中,省读奏案、驳正违失,此方是宋元丰新制给事中之职任(《通典·职官》3《门下省·给事中》)。

**职掌** ①宋前期为文臣迁转寄禄官阶,不与封驳事,元丰寄禄易为通议大夫(《玉海》卷119《元丰新官制》)。②元丰新制,为门下后省长官,掌审读中央颁降与地方上奏的重要文书,如有不当,即驳回;如允可,即书读(签字放行)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之82、《合璧后集》卷20《给事中》)。

**官品** ①宋前期依唐制为正五品上。②元丰新制后,“给事中,正四品”(《分纪》卷6《门下省·给事中》)。

**编制** 新制四人为额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3)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给事中。全称应为门下省给事中。《曾巩集》卷32《请给中书舍人印》:“奉圣旨:门下省印、尚书省印、门下给事中印、中书舍人印、尚书列曹,别具考定取旨。”②给事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25:“诏给事举监察御史二员以闻。……御史中丞郑雍言:‘近奉旨,……给事中举监察御史二员。’”③给中。《要录》卷200:“癸酉,给事中金安节言:‘……留正按语:‘览给中金安节之奏,则申严遥郡刺史迁转之法。’”④给。略称。《中兴圣政》卷47《正给、舍之职》:“按中书舍人于制敕有误,许其论奏,而给事中又所以驳正中书遗失,各尽所见,同归于是。”⑤夕郎。别名。由汉朝给事黄门侍郎别称夕郎引申而来。《挥麈后录》卷3:“楼大防作夕郎。”《宋史·楼钥传》:“字大防。……俄兼给事中。”《汉旧仪》卷上:“黄门郎属黄门令,日暮,入对青锁门拜,名曰夕郎。”⑥琐闼。由汉朝黄门郎别称青琐闼引申而来。《两浙金石志》卷5,王随《杭州放生池记》:“朝奉大夫、给事中、知杭州军州王随,忝职琐闼,承乏方面。”

按:“琐闼”即指给事中,“方面”指任杭州知州。《初学记》卷12《侍中·事对·青闼》:“扬雄为黄门郎,三叶不徙官。散骑常侍范云与王中书诗曰:‘摄官青琐闼,遥望凤凰池。’”⑦青琐。青琐闼省称,与给事中别名琐闼义同。《攻媿集》卷32《辞免除给事中状》:“进官青琐,尤惧非宜。”⑧琐闱。琐闱与琐闼通。《攻媿集》卷35《给事中尤袤礼部尚书》:“琐闱封驳文章,至三世而未已。”《汉旧仪》卷上:“黄门郎属黄门令,日暮,入对青锁门。”孙星衍校注:“《初学记·职官部》引作:‘青琐闼。’”⑨黄门给事。隋唐时,门下省曾称“黄门省”,沿用秦汉之习。《净德集》卷8《中书舍人迁给事中制》:“黄门给事,总领论驳。”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卷2《门下省》:“开元元年曰黄门省。”⑩封驳之司。《攻媿集》卷40《显谟阁待制黄裳给事中》:“付之封驳之司,将作多闻。”《栾城集》卷28《顾临给事中》:“维是东台封驳之司,实予万几出纳之地。”⑪锁闼。琐闼的异写。《旧闻证误》卷3:“洪成季始自锁闼迁吏书,为言者论去。”《宋史·洪拟传》:“字成季。……迁给事中、吏部尚书。言者以拟未尝历州县,以龙图阁待制、知温州。”⑫大两省。官称。《容斋三笔》卷12《侍从两制》:“散骑常侍、给事、谏议为大两省。”

**起居郎** 宋前期阶官名,元丰新制职事官名。

**职源** 门下省起居郎始置于唐贞观二年(628)(《六典》卷8《门下省》)。

**职掌** ①宋前期无职守,为文臣迁转叙禄官阶,元丰寄禄易为朝散郎。②元丰新制,为职事官,职掌记皇帝言动,得侍立殿下;并将朝中大事,用编年体的形式,则按日记事,按月系日,按年列月,标出朔日,纪以甲子、乙丑等干支,以供史官(《诸臣奏议》卷60,张佖《上太宗乞复左右史之职》)。

**编制** 元丰新制一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3)。

**官品** ①宋前期依唐制为从六品上。②元丰新制后,从六品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13《起居郎》)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起居。《宋朝类苑》卷25《进奏院》:“起居郎何保枢,……奏置铃辖诸道进奏院。……起居,王沂公外祖。”②左史。起居郎拟唐官称。《栾城集》卷28《刘奉世起居郎、孔文仲起居舍人》:“左、右史官,号为要地。”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2《门下省·起居郎》:“贞观三年置起居郎,废舍人。龙朔二年曰左史。”③左陛。因起居郎站在殿

陛左侧螭头下，故有此称。《攻媿集》卷32《辞免起居郎状》：“螭头之班，尤先于左陛，必得俊髦之士。”④左螭。与左陛义同。《齐东野语》卷7《洪君畴》：“左史李俊明再有封事。……朱应元既为御史，月课乃首劾李俊明，公论不平，……曰：‘左螭岂以近言二珰（宦官），颇忤上意？’”⑤柱下史。拟古史官称，或谓李耳曾为周柱下史。《攻媿集》卷32《辞免除起居郎状》：“奉圣旨：除起居郎者。……窃以柱下之史，密侍于清光。”《水经注·渭水》：“昔李耳为周柱下史，以世衰入戎。”⑥记注官。职业特征称。参“中书省·起居舍人”条。⑦左起居。起居郎别称左史，侍立殿陛左侧，故有此别名。《咸淳临安志》卷4《中书门下后省》：“左、右起居实同省。”按：南宋中书省、门下省合为一省。⑧小两省官。《合璧后集》卷19《左右史》：“起居郎……号小两省官。”

## 左散骑常侍

宋前期阶官名，元丰新制为虚官。

**职源、职掌、官品、编制** 皆如中书省右散骑常侍。左比右尊，左散骑常侍隶门下省，仅此为不同于右散骑常侍之处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散骑常侍。左、右散骑常侍通称。《通考·职官》4《散骑常侍》：“宋散骑常侍，不常置。”原注：“左散骑常侍隶门下省，右隶中书省。”②左常侍。《宋史·文苑·徐铉传》：“迁左常侍，……贬静难行军司马。”《默记》卷中：“徐常侍铉自江南归朝，左散骑常侍，贬静难行军司马。”③常侍。左、右散骑常侍通称。《宋史·文苑·徐铉传》：“出为右散骑常侍，迁左常侍。”《默记》卷中：“徐常侍铉。”④骑省(《徐铉集》)。

## 左谏议大夫

宋前期为官阶名。元丰新制为职事官名。

**职源、职掌、官品、编制** 与中书省右谏议大夫同。左比右尊，左谏议大夫隶门下省，此为不同于右谏议大夫之处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左谏议。《宋史·吕陶传》：“迁陶左谏议，继出为梓州。”其余简称“谏议”、“谏大夫”，别称“大两省”、“大坡”、“上坡”、“大谏”、“长谏垣”等。见“大两省”、“谏大夫”条。

## 左补阙

宋初为阶官，南宋淳熙时职事官名。《宋史·石熙载传》：“太宗即位，复以左补阙召，同

知贡举。”

**职源、职掌、官品** 参中书省“右补阙”条，除左比右尊、左补阙隶门下省之外，余均同“右补阙”。

**简称** 补阙。《宋史·薛叔似传》：“时仿唐制，置补阙、拾遗。……上自除叔似左补阙。”

**左司谏** 太宗端拱元年初置时为职事官，后为阶官，元丰新制复为职事官。《长编》卷29，端拱元年二月乙未：“改左、右补阙为左、右司谏。”元丰新制编制一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3)。凡“职源”、“职掌”、“官品”等项，参“中书省·右司谏”条，除左比右尊，左司谏隶门下省外，余均与右司谏同。“简称与别名”参“大两省”、“司谏”条。

**左拾遗** 宋初为阶官名，南宋淳熙时为职事官名。《宋史·李穆传》：“(开宝六年)拜左拾遗、知制诰。”凡“职源”、“职掌”、“官品”等项，参“中书省·右拾遗”条。除左比右尊，左拾遗隶门下省外，余均与右拾遗同。“简称”参“大两省”、“拾遗”条。

**左正言** 宋前期为阶官名，端拱元年初置时为职事官，后仍为阶官，及元丰新制正名，为职事官，任言责。《长编》卷29，端拱元年二月乙未：“改……左、右拾遗为左、右正言。”元丰新制，编制为一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3)。除左比右尊、左正言隶门下省外，其余“职源与沿革”、“职掌”、“官品”等，与“中书省右正言”同。其“简称与别名”参“大两省”、“正言”条。

## 外符宝郎

官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秦有符玺令(《通志·氏族略》)。西汉有尚符玺郎(《汉书·霍光传》)。秦汉时，均属少府。至隋文帝时，于门下省置符玺局，设监，炀帝改监为郎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下)。唐武则天改符玺郎为符宝郎(《六典》卷8《门下省·符宝郎》)。

**职掌** 掌珍藏国宝(印)、捧宝。宋前期国宝名目有“皇帝神宝”、“皇帝承天永命之宝”、“天下合同之宝”、“御前之宝”、“书诏之宝”。至道三年改“皇帝承天永命之宝”为“皇帝恭膺天命之宝”(《分纪》卷6《门下省·符宝郎》)。徽宗朝仿唐重制八宝，由内、外符宝郎掌之，遇皇帝行幸、大朝会等，在禁中的内符宝郎，一早将御宝捧出授外符宝郎，外符宝郎在禁卫护送下将御宝进呈于皇帝御座之前，傍晚收回(《宋会要·舆服》6之6)。

**官品** 从七品(《职源·官品》)。

**编制** 隶门下后省,元丰新制二员。元丰新制实未除人,大祠祭、朝会时,临时遣官摄事。大观二年(1108),设内、外符宝郎各二人(《宋会要·舆服》6之6《宝》及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门下省·符宝郎》)。靖康元年二月罢(《靖康要录》卷2)。南宋乾道后复置。

**简称** ①符宝郎。《铁围山丛谈》卷4:“吴考功岩夫……(宣和间)乃得符宝郎。”《宋史·舆服志》4:“(政和)三梁冠……,外符宝郎……服之。”②符宝。《靖康要录》卷1,靖康元年正月十二日:“符宝李光除右司谏。”同前书卷10,八月七日:“自光符宝郎两擢而任侍御,陛下于光则厚矣!”

**内符宝郎** 官名,设于禁中的符宝郎,由内侍充。与符宝郎有不同分工。内符宝郎掌珍藏符、宝。如行用,则交外庭符宝郎。

**官品** 从七品(《职源·官品》)。

**简称** 符宝郎。《宋会要·舆服》6之6《宝》:“由符宝郎捧宝出以授外符宝郎。”《庆元条法》卷4《官品》:“符宝郎、内符宝郎,……从七品。”

**录事** 吏名。隶门下省。

**职源** 录事之名始见于西晋,骠骑大将军下属员有录事(《晋书·职官志》)。隋朝门下省始置录事,系正八品命官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下)。

**职掌** 唐朝台、省录事受事发展,即掌本司收受文书、登记及依条规定文书转发程限等事(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3《光禄寺》)。宋代元丰新制,门下省录事掌诸房进奏或发放文字,并点检文字,及分掌诸房职事(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42)。

**品位** 正八品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39)。门下省录事与中书省录事,以及尚书省都事,地位相当,为有官品的高级省吏,常合称“三省都录事”,元丰改制后即为“堂后官”,补职及一年,授与京官(宣教郎)地位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39)。

**编制** 元丰新制,定员三人(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门下省》)。

**别名** 后堂官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39:“后堂官今为三省都、录事。”

**主事** 公吏名。隶门下省。

**职源** 两汉已有主事之名,光禄勋下有南北庭主事,如东汉范滂曾为光禄勋主事(《后汉书·范滂传》、

《通典·职官》4《历代都事、主事、令史》)。隋朝时,于诸省各置主事令史,大业三年,诸司“主事令史”去“令史”之名,即称“主事”,每十令史置一主事,不满十令史亦置主事一人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下)。唐沿置,无品。

**职掌** 一名监印,其余分管本省诸房职事(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42)。

**品位** 从八品,位于令史之上(《职源·官品》)。

**编制** 元丰新制定员三人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门下省》)。

**令史** 吏名,隶门下省。

**职源** 两汉已置。《汉官仪》:“能通苍颉《史籀篇》,补兰台令史;满岁,补尚书令史;满岁,补尚书郎。”隋门下省置令史,无品(《通典·职官》4《历代都事、主事、令史》)。

**职掌** 一名兼监印,其余分管诸房职事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42《五房五院》)。

**品位** 从八品,位于守阙主事下、书令史之上(《职源·官品》),由书令史依条递迁。

**编制** 元丰新制定以六人为额(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门下省》)。

**书令史** 吏名。隶门下省。

**职源** 晋、宋兰台寺有正令史、书令史。北齐,尚书郎判事,正令史侧坐,书令史过事。此为书令史之始(《通典·职官》4《历代都事、主事、令史》)。唐门下省置书令史(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3)。

**职掌** 掌本省诸房行遣文字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42)。

**品位** 门下省书令史为从八品(《职源·官品》)。位于守当官之上。

**编制** 元丰新制定以十人为额(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门下省》)。

**守当官** 吏名,隶门下省。

**职源** 北宋初中书吏有守当官。元丰新制三省、密院皆置守当官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22)。

**职掌** 掌用印及分掌诸房簿书文字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42)。

**品位** 无品。熙宁三年十一月所定堂吏条例,守当官任满五年遇郊礼自陈,补三班奉职(从九品)(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25)。

**编制** 元丰新制定员十九人(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门

下省)。

**守阙守当官** 吏名。隶门下省,非正额守当官,候守当官阙、依名次迁补之吏人。职掌诸房书写文字。绍圣三年增置守阙守当官一百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3)。

**通进司** 官署名。

**职源** 古无此称。秦朝尚书令主受京师百官奏事通进(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、《独断》卷上);地方官、军官赴阙言事,须诣司马门(《资治通鉴》卷8,秦二世三年七月)。天下奏章,则由公车司马令收受、通进(《宋书·百官志》下)。北宋初置通进司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26:“通进司,在垂拱殿内。”

**职掌** ①宋前期,掌受银台司接收之天下章奏、公案、文牒,阁门所受在京百司奏牒,与文武侍从近臣表、疏,以进奏皇帝批阅,然后分发有司、颁布于外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26)。②元丰新制,不论昼夜承接三省、枢密院、六部、诸寺监、百司奏牒,文武侍从近臣表、疏,以及门下省章奏房所领全国各地章奏、案牒,按事归类编目以进呈皇帝批阅,然后据批示一一发付有司颁布中外(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通进司》)。

**编制** ①宋初,隶枢密院;后与银台司合在一处置局,属中书门下。监通进司官二人,书令史二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26《通进司》。并参“知通进、银台司公事”条)②元丰新制,归隶门下省给事中,单独置司。官额:点检通进司官一员。监通进司官二员。吏额:承转承接亲从亲事官若干,奏禀使臣二员,主管文字四员,发敕官若干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34《通进司》)。

**别称** 承进司。避讳称。宋真宗刘皇后父刘通,特为之避讳,凡官称带“通”字者,俱改。《律·音义》:“知承进银台司兼门下封驳事臣冯元。”《齐东野语》卷4《避讳》:“本朝章献太后父讳通,尝改通直郎为同直郎、通判为同判、通进司为承进司。”

**点检通进司公事** 官名,门下后省长官兼,非专职。

**职掌** 检查通进司承接诸色文字及内降文字发付有无遗失、稽滞,“每月驱考稽失”一次,并处理通进司监官有关本司申请事宜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34《通进司》)。

**简称** ①点检通进司。全称应为点检通进司公事。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35:“本司簿历,点检通进司提点。”同前书2之26:“向敏中、张咏同点检银台通进二司公事。”②点检司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33:“给事中黄祖舜言:近被旨措置通进司弊事。……一亲从、亲事官遇阙,乞令监官具状申点检司。”

**监通进司官** 差遣官名。

**职源** 元丰改制后新置,由宦官充。

**职掌** 专门检察剪刀开封、火烛及进入与降出文字有无稽留与做手脚;如皇帝降出封实的文字,监官得亲自用黄绢制作的双层夹袋装好,在袋上亲署本人姓名、收接时刻及“承受谨封”四字,然后令承转亲从官发付有司。

**编制** 二员,轮流在通进司值班。

**简称** ①监司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35《通进司》:“通进司言:‘……本司官属并已推恩,内点检司并监司各减二年磨勘。’”《要录》卷188,绍兴三十一年二月丙寅:“选内侍官二员监通进司。”②监官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33:“措置通进司弊事:一监官乞从入内内侍省于内侍官差拨二员,分轮在司值日。”

**承转承接亲从官** 吏名。由皇城司所属亲从官(禁卫军士)执役。掌通进司文字承接及内降御封文字专程发送有司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33,并参《宋史·职官志》6《皇城司》)。

**承转承接亲事官** 吏名。由皇城司所属亲事官(禁卫军士)执役。职掌“专一承转承接文字”,与承转承接亲从官同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33,并参《宋史·职官志》6《皇城司》)。

**承转承接亲从亲事官** 通进司承转承接亲从官与通进司承转承接亲事官合称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35:“诏通进司承转承接亲从、亲事官,年满无过犯,……各支赐绢五四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补正》卷6《皇城司》:“每年春秋,按赏亲从逐指挥、亲事官第一指挥。”

**奏禀使臣** 差遣名。由入内内侍省内侍充。

**职掌** 如通进司入进文字,过三天,皇帝仍不批示,通进司监官则开列投进文字名目,委奏禀使臣持榜子向皇帝奏禀,实为敦促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34)。

**主管通进司文字** 吏名。由门下省当职吏人差充,掌书写、题封之类文书职事。四员,轮流值宿,以处理应急文书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34)。

**发敕官** 吏名。由中书省五房五院行首司差三省发敕官依名次填充。职掌发放皇帝降出文字于所属官司或官员。南宋淳熙三年后,“承受御封文字”改由“发敕官亲行发放,不得令亲从、亲事官承发所属”。这是一个变化。因皇帝降出文字机密等级最高的称“御封”,原归亲从、亲事官发放,至是改由发敕官专送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34《通进司》,并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26《五房五院》)。

**进奏院** 官署名。

**职源** 汉郡国有邸。唐初置邸院,大历十二年(777),改“上都留后”为“上都知进奏院”,进奏院之名,始于此。其时,诸藩镇在京师设进奏院,诸道州也陆续在京师设立进奏院(《玉海》卷168《太平兴国进奏院》、《柳宗元集·邠宁进奏院记》、《唐大诏令集》卷2《顺宗即位赦》)。

**职掌** ①宋前期,收受本州或本路监司、场务所上章奏交银台司;每天早晨进奏官、知后官集中在大内前待漏院东廊下,承受中书、枢密院宣、敕及诸司文字,然后,诸进奏院各自向本州或本路监司、场务发递。太平兴国七年(982)十月后,诸路进奏院统归都进奏院管辖。不必赴待漏院承受降付文字。②元丰新制,进奏院所收章奏,交门下省章奏房;边防机密事件,许进奏院直赴通进司投进(《长编》卷23、《玉海》卷168《太平兴国进奏院》、《武林旧事》卷1)。

**编制** 宋初,节镇、州、军、监、转运司、场、务各自在京师新城门里置进奏院。凡诸州进奏院设进奏官,军、监、场务、转运司则差知后官,比进奏官低一等,共有二百余员(见《长编》卷23、《玉海》卷168《太平兴国进奏院》、《旧闻证误》卷1)。太平兴国七年,诸州进奏院归并都进奏院后,实已废罢。但,各州进奏官均持“某州进奏院”或“某军进奏院”朱记,故其名尚存。《武林旧事》卷1:“诸州进奏各院有递铺。”(并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44)

**别名** 侯邸。宋初进奏院沿唐之制,由藩镇或各州自派进奏官常驻京师。唐之藩镇节度使自辟武人留司京都,承接朝廷文字,初起包含诸侯质子于天子之义,故或称进奏院为“侯邸”。在“长官本位”

占优势的朝代,进奏官也可别称“侯邸”。《朝野类要》卷1《大朝会》:“盖进奏官乃唐之藩镇质子留司京都承发文字,如今之机宜,故谓之侯邸。”

**都进奏院** 官署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太平兴国七年十月二十一日,并诸道进奏院为都进奏院(《长编》卷23)。

**职掌** “总领天下邮递”,即总领全国诸路监司及所属州、府、军、监与中央朝廷上下往来邮递事。宋前期,都进奏院所收受地方章奏交银台司;元丰新制后,改交门下省章奏房。宋前期承接诏敕及中书、密院宣札,诸司符牒,并颁于诸路,元丰改制后,承接诏敕及中书、门下、尚书省三省、枢密院宣札,与六部、寺监、百司符牒,递送诸路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44《进奏院》、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门下省·进奏院》)。

**编制** 初设钤辖诸道进奏院,二人。后改置监都进奏院官,二人。太平兴国七年初置进奏官一百五十人,后定为一百二十人。元丰新制“进奏官以一百人为额”。南宋初进奏官八十一人,还置有守阙进奏官(后改名拣中副知)十六人;守阙副知,进奏官每人配备一名;书写人若干(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50《都进奏院》)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进奏院。全称应为都进奏院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门下省》:“进奏院隶给事中。”《净德集》卷5《乞别给致仕状》:“(建中靖国元年)都进奏院自正月二十八日以后至二月二十五日发来马递铺。”《咸淳临安志》卷8《院辖》:“都进奏院在朝天门外。”②进奏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门下省》:“中兴后,检、鼓、粮、审计、官告、进奏,谓之六院。”《朝野类要》卷2《六院》:“登闻检院、登闻鼓院、官告院、都进奏院、诸军司粮料院、两审计司。”③进院。《大事记讲义》卷10《君子、小人》:“(庆历)四年十一月,治进院狱,罢黜集贤校理苏舜卿等。”《中吴纪闻》卷1:“苏舜卿……庆历四年,授大理评事、集贤校理、监进奏院。”④奏邸。《梁溪漫志》卷8:“苏子美奏邸之狱。”《宋史·文苑》4《苏舜卿传》:“字子美。……今进奏院祠神,……用鬻故纸公钱召妓乐,……坐自盗除名。”⑤进邸。《挥麈三录》卷1:“驰至进邸,云邸吏方往阁门投文书。”“汉郡国有邸。”⑥郡邸。《古今诗话》:“江邻几诗:‘郡邸狱冤谁与辨。’……苏子美坐进奏院事谪官。”(《玉海》卷168《进奏院》)。⑦诸道进

奏院。因太平兴国七年初设钤辖诸道进奏院官而得名。《长编》卷220，神宗熙宁四年二月丁卯：“诏诸道进奏院以知银台司官提举。”⑧留邸。汉唐有邸之名，唐初改为上都留后，为进奏院的前身。《石林燕语辨》卷5《进奏院会》：“子美云：留邸之祀神，缘常岁而为会。”

**钤辖诸道进奏院** 差遣官名，太平兴国七年置，由供奉官充，掌总领诸道在京进奏院官整编事，管辖都进奏院。其后都进奏院设监官，钤辖官不复置（《玉海》卷168《太平兴国进奏院》）。

**简称** ①辖院。《合璧后集》卷49《进奏院·事类》：“辖院以钤辖诸道[进奏]院匾额。”②提辖诸道进奏院。钤辖诸道进奏院异写。《周益公编题》：“命供奉官张文粲提辖诸道进奏院。”（转引自《合璧后集》卷49《进奏院》）

**监都进奏院** 北宋前期差遣官名，元丰改制后职事官名。

**职源** 都进奏院创置以后，未详何年始设监官。淳化三年（992），见有监都进奏院官（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45）。

**职掌** 作为进奏院长官，总掌承受诏、敕及诸司符、牒，按其所属区分州、府、军、监，准确地予以投递；并收接全国诸路州府军监章奏、案牍、状牒，或经由门下省章奏房通进，或分送朝廷有司。

**官品** ①宋前期，监都进奏院官规定由京朝官或三班使臣充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44）。其官品即依其所带本官阶而定。如仁宗庆历四年（1044）苏舜卿以大理评事差充监都进奏院，其官品为从八品下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监进奏院。《郡斋读书志》卷19《沧浪集十五卷》：“右皇朝苏舜钦字子美，……累迁集贤校理、监进奏院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44《进奏院》：“都进奏院，监官二人。……淳化三年九月，诏诸州递送罪人，并许于监进奏院官当面交领。”②监院。《玉海》卷68《太平兴国进奏院》：“（建炎四年）命朝奉郎卢坤监院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48：“（建炎四年）正除朝奉郎卢坤监都进奏院。”③监奏邸。《清波杂志》卷3：“括苍管计平仲监奏邸，坐事免官。”参“都进奏院·奏邸”条。

**勾当都进奏院公事** 差遣官名。北宋熙宁四年二月以知银台司官兼提举都进奏院，遂置勾当公事，作为提举司属官，行监官事。元丰新

制罢知银台司官提举，不复置勾当官（见《长编》卷220，并参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门下省·进奏院》）。

**简称** 勾当院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47：“（熙宁八年）知通进银台司陈绎言：‘进奏院传诏令差除、章奏文字多有不实或漏泄，唯是监官得人可绝其弊。今勾当院林宅，……乞别与差遣。’”《长编》卷220：“（丁卯）诏诸道进奏院以知银台司官提举，其勾当进奏院官……选差京朝官一员。”

**进奏官** 公吏名。宋初隶所属节镇、诸州进奏院。太平兴国七年十月，经钤辖诸道进奏院重新整顿，简选了一百五十名进奏官，统属都进奏院，每人授给“某州进奏院”或“某军进奏院”朱记，或兼管二、三州、军，掌收接、发送与本州军有关文书。初，进奏官充役十年以上，许补三班奉职（从九品小使臣）。大中祥符二年后，重作规定，每举行郊祀大礼（通常三年一次），许头五名进奏官出职（为八品武官）（见《长编》卷23，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46《进奏院》）。

**知后官** 公吏名。宋初沿唐制，军、监、场、务、转运司差知后官，在京师各置进奏院。职掌与各州进奏官同，但地位降于进奏官一等。“唐藩镇于邸院有知后官，……乃吏卒耳”（见《二老堂杂志》卷4《辨知后典误》）。太平兴国七年十月，罢进奏院知后官之名。

**简称** 知后。《长编》卷23，太平兴国七年十月己卯：“去知后之名，置都进奏院。”《旧闻证误》卷1：“泰之所云祇候典，当为知后者是矣……盖知后官之名，乃国初所创，下于进奏官一等。”

**私名副知** 公吏名。宋初为军、监、场、务与转运司在京师进奏院吏人，低于知后官。太平兴国七年罢去知后官名后，凡不中选进奏官者，统称私名副知，主抄写文书（《长编》卷23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45）。咸平四年九月改称“书写人”。

**别称** ①系名副知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45：“（咸平四年九月）诏进奏官每人许置守[阙]副知。”原注：“旧有系名副知。”②书写人。咸平四年由私名副知改名。“旧有系名副知（即私名副知），遂改为书写人”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45）。

**守阙副知** 公吏名。咸平四年九月置，为都进奏院进奏官候补人，每进奏官许置一人，进奏官如缺员，则奏补。属非正员吏额（见《宋会要·职

官》2之47)。

**守阙进奏官** 公吏名。原为都进奏院进奏官候补人,咸平四年九月设守阙副知以代之(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46)。

**拣中副知** 公吏名。在都进奏院执役。咸平四年九月,由守阙进奏官改名。都进奏院拣中副知以十六人为额,南宋淳熙时,减为十三人。

**简称** 副知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50、51:“祖宗旧法进奏官以一百人为额,……近据有司失于参照祖宗条格,却容同拣中副知、书写人一处权行组计。……(淳熙十三年)诏都进奏院减进奏官十人、副知三人。”

**邸吏** 都进奏院吏人别称。因都进奏院别称奏邸、进邸、留邸等得名。《挥麈三录》卷1:“驰至进邸,云邸吏方往阁门投文书。”

**登闻检院** 官署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唐垂拱二年(686)六月置匦。后又设匦院。宋雍熙元年(984),改匦为检,改匦院为登闻院;景德四年(1007)五月改为登闻检院。

**职掌** “通下情、达冤抑。”凡官民章奏申诉无例由都进奏院或阁门通进者,可向登闻鼓院投诉;如投诉为登闻鼓院所抑,以及事干机密者,登闻检院接收处理。南宋时,登闻检院与登闻鼓院的分工,已由申诉程序上先后的分工,变为职事上的分工。检院掌接收朝廷命官各色人有关机密军国重事、军期朝政阙失,论诉在京官员不法,及公私利害之事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67、68)。

**编制** ①北宋隶谏议大夫。判登闻检院事一人,令史二人,书写人一人,监登闻检院门一人。②南宋隶谏院。监登闻检院二人(常除一人),主管检匣一人,手分三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64、67、68及《合璧后集》卷49《检院》)。

**简称** ①检院。《燕翼诒谋录》卷2:“真宗景德四年五月戊申,诏改鼓司为登闻鼓院、登闻院为检院。”《长编》卷65,景德四年五月戊申:“诏以鼓司为登闻鼓院,登闻院为登闻检院。”②检。略称。《朝野杂记》甲集卷10《六院官》:“检、鼓、粮料、审计、官告、进奏也。”《朝野类要》卷2《六院》:“登闻检院、登闻鼓院、官告院、都进奏院、诸军司粮料院、两审计司,皆储材擢用之地。”

**检** 匪之改名,纳贮官民投诉文书的铜匣,也称

检匣。太宗雍熙元年改匪为检(见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62)。

**四检** 唐朝设匦,宋初沿置,雍熙元年改为检,即投状的铜匣,为登闻检院所设。四检之名,按东、南、西、北之序,分别为崇仁、思谏、申明、招贤。一般文字五日一次通进,事关紧急约时通进。南宋时合四检为一检匣(《分纪》卷14《登闻检院》、《长编》卷25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62、67)。并参“匦”条。

**判登闻检院事** 宋前期差遣官名。元丰新制后职事官名。

**职源** 真宗景德四年五月置(《燕翼诒谋录》卷2、《长编》卷65)。

**职掌** 领登闻检院事,通常先投诉鼓院,倘为鼓院所抑,再申判检院官(《合璧后集》卷49《检院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69)。

**官品** 判登闻检院由带职名的郎官以上朝官差充,其官品则视所带本官阶与职名。如检院第一任判官是枢密直学士、吏部侍郎张咏。枢密直学士为职名,吏部侍郎为本官阶,正四品上。元丰改制后,依寄禄官阶而定(《宋史·张咏传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64、67)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判检院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66:“天禧二年正月辛亥,礼部侍郎王曾判检院。”②判院。《燕翼诒谋录》卷2:“检院,以朝官判之,判院之名始于此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67:“登闻检院,判院官一人,以带职郎官以上至两省充。”③领登闻检院。《宋史·张咏传》:“复命知益州,加刑部侍郎、枢密直学士,就迁吏部侍郎。……归朝,复掌三班,领登闻检院。”《合璧后集》卷49《检院》:“景德四年,改为登闻检院。命枢密直学士张咏判。”

**监登闻检院** 南宋初,改判检院为监检院。

“旧称判官,今从臣僚之请,改称监院”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67)。

**简称** ①监检院。《玉海》卷168《景德检院》:“乾道三年六月二十一日,监检院李木请因名责实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70:“乾道三年六月二十一日,监登闻院李木言。”②监院。《咸淳临安志》卷8《院辖·登闻检院》:“监院张叔振《记检院题名》。”

**监登闻检院门** 职事官名。由内侍官充。

南宋时，监登闻检院门与监登闻鼓院门官互兼（见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64、68）。

**主管检匣** 南宋职事官名，由内侍充。掌监管检匣。检匣由亲从官抬进抬出，防止匣内贮纳的书、状不致漏泄、作弊或遗失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67、68）。

**检匣** 瓯匣改名。仁宗天圣元年（1023），重设理检使，并改瓯匣为检匣（见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66）。

**登闻院** 官署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太宗雍熙元年（984）七月十二日（庚申）由瓯院改名（见《分纪》卷14《登闻检院》，参《长编》卷25）。景德四年五月十三日改为登闻检院（《玉海》卷168《景德检院》、《长编》卷65）。

**职掌** 开言路，通下情。详参“登闻检院”条。

**编制** 隶谏院，为中书门下下属机构。设判院官一人，或置勾当登闻院事、兼知登闻院事。监登闻院门一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62、63）。

**简称** 登闻。《玉壶清话》卷7：“梁固……服阙，诣登闻，让前恩命。”《宋史·梁颢传附子固》：“（固）服阙，诣登闻院让前命。”

**判登闻院事** 差遣官品。

**职源** 雍熙元年（即太平兴国九年）七月十二日，与改瓯院为登闻院同步，即设判院事官一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62）。

**职掌** 领登闻院，详参“登闻检院”条。

**官品** 初以中书舍人（或知制诰）兼判，淳化二年四月后，差司谏、正言一员判登闻院事（见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62）。如洪湛右正言、判登闻院事，右正言即决定其官品。

**简称** 判院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62：“改瓯院为登闻院，仍令谏院依旧差谏官一员判院。……淳化二年四月，知制诰请特差司谏、正言一员判登闻院事。”

**知登闻院事** 兼官名。真宗咸平时，上封言事者多，为防壅蔽，于判登闻院官之外，特设兼知官二人。非常制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63：“（咸平二年七月）命工部尚书张宏、翰林学士王旦兼知登闻院事。”其地位高于判登闻院事。

**勾当登闻院公事** 差遣官名，由三班使臣

充。地位低于判院事、知院事，为其属官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62：“（至道三年）勾当登闻院、殿直程峻。”

**匦院** 官署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唐则天垂拱元年置匦（《封氏闻见记》卷4《匦使》）。设理匦使。匦院之名见于唐文宗朝，太和六年（832），谏议大夫郭承嘏知匦院事（《旧唐书》卷165《郭承嘏传》）。宋初沿置。太平兴国九年（即雍熙元年）七月十二日，改匦院为登闻院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62）。

**职掌** 领四匦投状事。凡议论国家大事、朝政阙失，或申诉冤案，均许士民于匦投书（见《隆平集》卷1《官制》）。其职与“登闻检院”同。

**匦** 罨院所设投状铜匦，或称匦匣，共四匦，沿唐制按东、南、西、北之序，分别为延恩（后改崇仁）、招谏（后改为思谏）、申冤（后改为申明）、通玄（后改为招贤）。延恩匦，受怀才未遇希求重用者之书。招谏匦，受匡补朝政的言论。申冤匦，受无辜受刑人等陈诉冤屈。通玄匦，有关天文气候变异而进赋献颂，由此匦投入（《封氏闻见记》卷4《匦使》、《分纪》卷14《登闻检院》）。

**令史** 吏名。隶登闻检院。掌承办本院事务。设二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7）。

**手分** 书令史、守当官总名。隶登闻检院。统为管文案、文书抄写的胥吏，但不指定某一吏称。如南宋初，登闻检院“手分三人”，既可以由书令史充，也可以由书令史或守当官充，须视所派执役吏人资格而定（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3之1《礼部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68）。

**承送亲事官** 吏卒名。隶登闻检院。由皇城司亲事官指挥所属禁卒充任，在检院从事抬、背铜制检匣进宫、出宫事。所谓“检匣一座”，“差承送亲事官擎背以匣投进文字”（见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67、68）。

**书写人** 吏名。隶登闻检院。抄写文书。南宋已不复置（见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68）。

**鼓司** 官署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宋初见置。《职源撮要》：“登闻鼓院，国初曰鼓司。”景德四年五月，改鼓司为登闻鼓院（《长编》卷65）。

**职掌** 凡文武臣僚不得由阁门通进朝廷、皇帝文字者,或臣民有冤申诉者,可击鼓往鼓司投状、投书。不先经鼓司投状,匦院不予收接(《分纪》卷14《御史台·附登闻鼓院》)。

**编制** 勾当鼓司公事二员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63)。

**勾当鼓司公事** 差遣官名。至道三年五月(真宗已登位)前,由宦官充,以后,始差文官朝臣充。掌鼓司事(《合璧后集》卷49《登闻鼓院》)。

**鼓** 鼓司设鼓,在宣德门外南街北廊。使有冤屈者诣阙而诉,得以挝鼓而达闻于上。此亦存尧鼓、舜木、禹韁、周肺石之遗意(《分纪》卷14《登闻鼓院》)。

**登闻鼓院** 官署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登闻鼓之名,始见于南朝宋元嘉八年(431)“阙左,悬登闻鼓以达冤人”(《通鉴》卷122,页3835)。宋初设鼓司。景德四年(1007)五月改鼓司为登闻鼓院(《长编》卷65)。

**职掌** ①北宋时与鼓司同。凡四方官吏、士民冤枉上封事、书牍等,通受而奏之于朝,以通万民之情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67)。如鼓院不行,可转赴检院申诉(参《燕翼诒谋录》卷2)。②南宋时,与登闻检院职事上有分工。登闻鼓院掌有关大礼奏荐、敕断及致仕遗表等已得旨恩泽,试换文资,改正过名,陈乞再任等申诉事。高宗杀伏阙言事的太学生陈东之后,登闻鼓院达万民之情的职能,日趋淡化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68)。

**编制** ①北宋时隶司谏、正言。判登闻鼓院事二人,监登闻鼓院门一人,监鼓二人,令史二人。②南宋时,隶谏院。监登闻鼓院一人,手分二人,书写人一人。看鼓一人,下夫一人(见《玉海》卷168《景德登闻鼓院》、《分纪》卷14《登闻鼓院》)。

**简称** ①鼓院。《分纪》卷14《理检使》:“(天圣七年)诏于鼓院侧近别置理检院。”真宗景德朝鼓司已改登闻鼓院,仁宗天圣间所言“鼓院”即为其省称。②鼓。略称。《朝野杂记》甲集卷10《六院官》:“检、鼓、料、审计、官告、进奏也。”《朝野类要》卷2《六院》:“登闻检院,登闻鼓院……,皆储材擢用之地。”

**登闻鼓** 登闻鼓院所设谏鼓,或称登闻鼓,置于皇城门外,许臣民挝鼓申诉。登闻鼓之名,见于

南朝文帝元嘉八年(431):“阙左,悬登闻鼓以达冤人。”(见《通鉴》卷122)唐宋沿用之。靖康初,太学生陈东率太学生上书,京师数万人响应,“百姓乃舆(用轿抬)登闻鼓,置于东华门外,挝而坏之”(《靖康要录》卷2)。

**判登闻鼓院事**

宋前期差遣官名,元丰改制后职事官名。

**职源** 景德四年五月,与改鼓司为登闻鼓院同步,设判院官二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64)。

**职掌** 领登闻鼓院事。参“登闻鼓院·职掌”。

**官品** 以带职朝官或卿监官充。官品与俸禄须视所带何职名、何官而定。如苏轼于治平二年以大理寺丞、判登闻鼓院事,大理寺丞则决定其差充判登闻鼓院时的官品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63、苏辙《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铭》及《苏文忠公诗编注》)。

**简称** ①判院。《玉海》卷168《景德登闻鼓院》:“判院二人。”《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铭》:“治平二年,罢还,判登闻鼓院。”(《栾城后集》卷22)。②判鼓院。《长编》卷65,景德四年五月戊申:“诏以鼓司为登闻鼓院,……命右正言、知制诰周起,太常丞、直史馆路振同判鼓院。”

**同判登闻鼓院事**

登闻鼓院置判院官二人,资浅者一员为同判。如景德四年,周起以右正言判登闻鼓院,路振同判登闻鼓院事,官阶为大理评事(低于右正言五阶)(《宋史·周起传》、《宋史·文苑》3《路振传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14)。

**简称** 同判鼓院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66:“(天禧四年)同判鼓院鲁宗道。”

**监登闻鼓院**

南宋初,改判登闻鼓院事为监登闻鼓院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鼓院监官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68:“(建炎三年)鼓院置监官。”《宋史·李椿传》:“(隆兴)监登闻鼓院。”②司鼓之官。《咸淳临安志》卷8《登闻鼓院》引监院赵梦极《记鼓院题名》:“此司鼓之官,所不可废也。”③监院。见上书同卷《登闻鼓院》:“监院赵梦极。”

**监登闻鼓院门**

职事官名,由宦官充。北宋时一人。南宋时,鼓院与检院监门官许差一员互权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64、68)。

**监鼓**

北宋差遣官,由内侍官充。掌监守登门

鼓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67)。

**令史** 吏名。隶登闻鼓院。职掌监本院印及管本院事务(《分纪》卷14《登闻鼓院》)。

**手分** 吏名。隶登闻鼓院。为书令史、守当官等文书吏总名,掌本院文书行遣事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68)。

**书写人** 吏名。抄写文字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68)。

**看鼓** 杂役名。隶登闻鼓院。由三省大程官(吏人)充。南宋建炎三年以后不置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68)。

**下夫** 杂役名。由大程官充。南宋建炎三年后不置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68)。

## 中书省

**中书省** 中央官署名。

**职源** 魏黄初元年(220),改秘书省为中书省,此为中书省名之始(《三国志·魏书·刘放传》)。

**职掌** ①宋前期,为皇城外挂牌机构。仅掌郊祀大礼册文祝辞、皇帝死后的谥号册,本省所属玉册院等诸司吏人及祠祭官斋郎、室长等任满迁转或出职的奏请,幕职州县官考核,文官换赐官服,佛寺、道观取名赐额之类琐事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之17、3之1)。②元丰新制,为中央造令、传旨的政务机构。《玉海》卷121《元丰三省》:“事不以大小,并中书取旨、门下覆奏、尚书施行。”并掌有直接除授差遣官(职事官)、阶官、贴职、侍从官等所谓堂除(不由吏部而由宰相)的大权。堂除范围:文臣寄禄官中散大夫(从五品)以上;武臣遥郡(自刺史至承宣使带大夫阶)、横行(右武大夫至通侍大夫)以上,即正六品以上武官阶;侍从官;直秘阁(正八品)以上贴职;中书、门下、尚书三省七品以上职事官;九寺、五监自从七品以上职事官,并包括太常寺博士、国子监正、录;御史台自监察御史(从七品)以上职事官。外任差遣,包括诸路监司、节度使州知州、通判;东宫官左、右庶子(从五品)以上;内命妇掌计以上(见《玉海》卷121《元丰三省》,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3,并参《宋史·职官志》卷1《中书省》)。

**编制** ①宋前期,判中书省事一人;吏额十五人;白

院令史六人、甲库令史二人、驱使官三人,玉册院玉册官一人、刻字官一人、金字官一人、彩画官一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1、《朝野类要》卷1《册宝》)。②元丰新制,官额十一:中书令、中书侍郎、右散骑常侍各一人,中书舍人四人,右谏议大夫、起居舍人、右司谏、右正言各一人。分房八:吏、户、兵礼、刑、工、主事、班簿、制敕库房(哲宗新增催驱房,兵礼房分为二房,共十房)。吏额四十五:录事三人、主事四人、令史七人、书令史十四人、守当官十七人。哲宗朝置守阙守当官一百人(以上见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4、5、6,《宋史·职官志》卷1《中书省》)。③南宋建炎三年(1129)四月二十九日,中书省与门下省合并为中书门下省。吏额八十九人;中书省四十三与门下省四十六相合。此外守阙守当官(候补吏人)一百五十人(见《要录》卷22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30及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中书省》)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中书。《长编》卷371:“(丙寅)殊不知中书之宣、奉、行,门下之省、审、读,乃历代典章。……(辛未)凡命令之出,先自中书省一人宣之、一人奉之、一人行之。”②内史。隋称中书省为内史省。《栾城集》卷27《张璪光禄大夫、资政殿学士、知郑州》:“内史之重,实综万几之繁。……独以病告,……辍自西台之要、付以新郑之雄。”《宋史·张璪传》:“改中书侍郎。哲宗立……,乃以资政殿学士、知郑州。”③中书外省。宋前期中书省别称。清人为区别宋前期皇城外之中书省与皇城内之中书,别称中书省为中书外省。《历代职官表》卷3《内阁》:“(宋初)其门下及中书外省,唯以他官主判,未尝预闻政事也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1《中书省》:“《两朝国史志》中书省判省事一人,以舍人充。”④凤阁。拟唐官司称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之79:“不由凤阁、鸾台,盖不谓之诏令。”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卷2《中书省》:“光宅改为凤阁,神龙复为中书省。”⑤右省。沿唐旧称。《曾巩集》卷23《中书令制》:“以右省典正于钩衡。”《玉海》卷121《唐门下省》:“时谓……中书省为右省。”⑥西省。《内简尺牍编注》卷6《与常守钱舍人》:“公由西省进领北扉。”《晋书·徐邈传》:“始补中书舍人,在西省侍帝。”⑦西台。拟唐官司称。《曾巩集》卷23《相制》:“号令所出,本诸西台。”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卷2《中书省》:“龙朔改为西